

信託業務發展策略藍圖

壹、前言

自民國 89 年制定公布信託業法以來，在全體信託業者共同努力下，信託財產總規模由 89 年的新臺幣(以下同)4,560 億元，大幅成長至 113 年 9 月底的 17.83 兆元，信託機制已成為國人重要的財產管理制度。

信託業務蓬勃發展的同時，我國社會也面臨人口結構快速老化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下稱金管會)採行相關因應措施，自 104 年度起，將鼓勵信託業者發展安養信託業務納為重要推動政策之一，截至 113 年 9 月底，已經有 28 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商品、累計受益人人數 179,786 人、累計信託財產本金 1,288 億元，較 104 年底之 19 家、863 人及 42 億元，顯著成長，信託業肩負社會責任，已逐步發展因應高齡社會所需的多元信託商品，民眾利用信託規劃照護自己、照顧遺族的觀念日益普及。

另一方面，為引導信託業因應社會經濟發展情形，提供為客戶量身訂做之全方位信託服務，金管會自 109 年 9 月起推動「信託 2.0 計畫」，四年多來，在銀行組織調整、信託法規與政策鬆綁、人才深耕培育及信託商品創新方面已有相當成果，為我國信託業務順應高齡化潮流的長期發展方向奠定良好基礎。

信託運作極富彈性，依信託目的不同，可以達成財產管理、經濟安全、事務處理、社會公益等功能，觀察目前整體信託業務發展，仍存在偏重理財信託的現象，安養信託等滿足民眾實際需要的商品，亦須持續開發及推廣。因應我國將於 114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，以及社會經濟環境快速變遷，信託業須持續關注社會脈動及所帶來的影響，思考如何因應並提前訂定未來發展策略，以營造信託業與社會大眾互利雙贏的環境，爰訂定本藍圖，提供我國信託業長期經營之業務方針，並持續鼓勵信託業充實信託服務功能，滿足社會多元發展需求，期能實現創新、普惠、永續的目標。

貳、「信託業務發展策略藍圖」架構

以「營造信託業與社會大眾互利雙贏的環境」為核心價值，規劃如下：

一、三項目標：

(一)創新：

推動信託業在產品設計、業務流程和風險管理等方面，持續創新與升級，並結合現代科技，運用大數據、人工智慧等數位技術，促進營運效率，具備靈活應變市場環境快速變化之能力。

(二)普惠：

因應不同族群客戶需要，發展多元信託商品及專業管理服務，並宣導信託觀念，強化國人金融素養及善用信託制度，以提升信託普及率及增進生活品質。

(三)永續：

信託業務發展結合整體永續發展策略，整合資源並透過跨業結盟合作，提供綠色信託等永續轉型之金融商品或服務，並持續精進高齡金融友善服務，善盡社會責任，永續發展。

二、六項策略

(一)創新信託服務，培養管理全球資產之能力。

(二)運用數位技術，強化信託服務功能及提升營運效率。

(三)培育具跨領域及整體規劃能力之信託人才，並普及信託觀念宣導。

(四)整合資源及深化跨業結盟，追求永續發展。

(五)開發多元普惠之信託商品並精進友善服務，滿足超高齡社會需求。

(六)辦理評鑑獎勵績效優良之信託業與有功人員。

三、執行方式

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推動，並辦理評鑑獎勵績效優良之業者與有功人員，以提供適當誘因鼓勵信託業配合辦理。將視信託業執行成效及社會經濟發展情形，滾動檢討藍圖內容及評鑑獎勵機制。

參、信託業務發展策略

一、創新信託服務，培養管理全球資產之能力

- (一)整合型信託：鼓勵發展整合型信託商品，依據客戶不同需求之目的，將存款、有價證券、不動產、保險金等不同型態之資產或不同功能之服務，放進同一信託契約，於單一信託中實現整合效能，提供完整的服務。
- (二)模組化契約：提供民眾更多元、更具彈性的簽約方式，透過模組化契約滿足民眾多元化需求。
- (三)裁量權信託：發展受託人就信託財產具運用決定權之信託業務，以滿足民眾對專業之需求，或於外在情勢變更而委託人無法自行指示或變更契約時，由受託人善盡忠實義務代為裁量。
- (四)家族信託：推展家族信託並結合家族辦公室相關服務功能，透過信託規畫，協助客戶有效管理資產及家族傳承。
- (五)跨境資產管理：鼓勵業界交流與國際合作，深入瞭解不同國家的經濟狀況、政策變化、法令規範，培養管理境外資產之能力。

二、運用數位技術，強化信託服務功能及提升營運效率

- (一)透過大數據分析應用與結合智能化數位服務，提供客戶數位化信託服務，並設計友善介面，提升客戶使用便利性；運用數位技術與平臺提升信託帳戶支付交易功能，簡化信託財產給付相關費用之流程。
- (二)應用數位技術處理訊息、分析數據及發掘問題，提升內部管理效率，並調整前、後臺的營運模式與產品設計，連結跨金融及跨產業等多元化通路，落實以客戶為核心及跨部門整合的思維。

三、培育具跨領域及整體規劃能力之信託人才，並普及信託觀念宣導

- (一)建立專業團隊及提供專業訓練課程，培養具管理全球資產能力，及完整撰擬客戶信託規劃書能力之人才。
- (二)持續推動從業人員資格認證，如「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」及「家族

- 信託規劃顧問師」等，並推動進階與回訓計畫。
- (三)持續培養信託服務種子人員及分行信託專員，協助分行向民眾推廣信託觀念或規劃信託服務能力。
 - (四)持續推動「信託校園扎根計畫」，強化各級學校間產學合作，培養學生對信託之認知，逐步建立信託服務產業所需人才。
 - (五)由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(下稱信託公會)協助辦理信託監察人之培訓課程，培養社福團體具備擔任信託監察人之能力。
 - (六)持續宣導信託觀念，加強民眾對信託制度之認識，以善用信託制度，強化財產安全保障。

四、整合資源及深化跨業結盟，追求永續發展

- (一)持續提升信託部門職能及調整組織架構，發展以信託為商品整合平臺，整合跨部門資源，並透過跨業合作與異業結盟結合跨產業資源，發展多元創新的客製化信託服務。
- (二)持續充實信託公會「信託業跨產業結盟合作業者資料庫」，並擴展信託業跨業結盟及創新結盟商業模式，完善信託結盟產業生態鏈。
- (三)研發以永續發展為基礎，以友善環境為目標而創建的綠色信託商品及服務，同時滿足環境保護與業務發展。

五、開發多元普惠之信託商品並精進友善服務，滿足超高齡社會需求

- (一)協助企業規劃員工福利及獎酬信託，發展客製化之退休商品，並推動退休信託帳戶可攜整合方案，及以信託帳戶管理高齡者各類退休金所得與各類退休資產，協助民眾提早準備退休金，以確保退休資產安全及因應高齡長壽風險。
- (二)透過風險評估工具協助客戶瞭解高齡、失智風險，並參考評估結果，依不同族群之財產管理需求，設計適合之安養信託商品與宣導內容，使高齡者在不同狀態均能得到信託服務之支援。
- (三)持續推展及精進高齡者及失智者友善服務。

六、辦理評鑑獎勵績效優良之信託業與有功人員

- (一)由信託公會就信託業務成果辦理評鑑，對於績效優良之信託機構，由金管會提供獎勵，登載於金管會全球資訊網，並函請各績優業者對有功人員予以敘獎。
- (二)評鑑內容應質量並重，依信託業對客戶服務之完整性、信託資源之整合及提升、技術及服務之創新性等面向進行評比。